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匯衍生品交易預計額度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馬雲雙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 2024-015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锁定经营利润，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 **交易品种：**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掉期等外汇衍生工具。
- **交易金额：**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159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客户履约风险、银行违约风险、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波动影响，国际汇率市场和利率市场风险加大，公司及子公

司开展境外业务或开展外汇融资等业务，形成的外汇资产或外汇负债敞口，因计价货币的汇率或利率变动，承受较大的外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提前锁定外汇汇率价格、或锁定利率水平，借助金融工具规避市场波动风险，降低因国际金融市场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金额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159 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对应套保实货背景的外汇收支款项及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掉期等结构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 12 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的外汇衍生工具。外汇衍生品交易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港币、日元、墨西哥比索、瑞士法郎、英镑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选择境内外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境外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或拟开展场外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授权额度与授权期限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市场风险管控。因境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利率的大幅波动，企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审核操作主体外汇衍生业务资质及年度计划时，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坚持以降低主营业务风险敞口为目的，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衍生业务产品，业务结构与主营业务敞口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要素保持匹配，确保衍生业务与套保项目背景的对应和对冲关系，对操作主体制定的保值规模、持仓规模及亏损预警线等予以审核，严禁开展投机交易，切实防范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管控。外汇衍生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存在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制度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健全外汇风险管理体系，企业申请外汇衍生业务资质准入时，需明确执行衍生业务前中后台岗位分离，操作人员具备相关经验或业务素质，通过从业人员审核、制度体系控制以及分级授权审批机制，严格防范操作风险。

3.客户履约风险管控。如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未能如期到账，造成外汇衍生业务到期无法交割，存在业务履约风险。操作主体申请开展外汇衍生业务时，应分析历史回款状况，预判套保背景的回款情况，加强与业务部门的协同，在确保能够回款的前提下，制定外汇衍生业务方案，切实避免带来额外的履约风险。

4.银行违约风险管控。如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到期不能以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合约，则不能关闭相应外汇敞口，汇率风险不能完成预期管理。公司要求操作主体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如：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国际主流商业银行等，规避银行违约风险。

5.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管控。如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或因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的风险。公司严格管控境外衍生品交易，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研判，落实套期保值原则，确保境外衍生品交易与套期保值背景项目在交易金额、交易方向、交易期限等方面达到风险对冲的目的，防范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